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03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建设单位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人民政府				
工程名称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2024年泰邦产村融合发展项目				
建设地址	柴桑区涌泉乡黄洞村				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: 1239.26平方米;				
合同工期	2024-12-06至2025-06-03	合同价格	378 (万元)		

#### 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赣北地矿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伟
设计单位	重庆渝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仁强
施工单位	江西杰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温世冬
监理单位	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胡磊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#### 注音事项.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复项内容不得变更
- =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讲行杏验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2024年泰邦产村融合发展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60404202503170101

建设单位: 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人民政府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刘启

35042100908A

建设地址: 柴桑区涌泉乡黄洞村

建议工在坝日				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				
≥ N. W.	$\leq 1(6)Y($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		
室外工程	0	0	0	0	0				
服务中心	617. 66	617. 66	0	2	0				
产村融合服务基地装修改造	621. 6	621. 6	0	2	0				
000/200	567		<u> </u>		5)(6				
		0)(6)		30)					
		<b>=</b> 10		46	<b>16</b>				
	<b>X</b> (0)	(0)		9) =					
0/2000		<b>36</b> \		(6)(	51/2				
	$\leq (0)(0)$		70		<u> </u>				
		3)(2)	94	5(6)					
(0)(0)	(0)(0)		(0)		(0)((				
			46	67					
	)(6)//				9)(0)				
	=61		600						
	6)//	<b>A0</b>		4(0)					
	6		16		361				
0)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				(6)(6					
总建筑面积: 1239. 26 地上建筑面积: 1239. 26 地下建筑面积: 0									
备 注:		聚	で開びる		60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